

2006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入境 (費用調整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 
第 5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 
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

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185”而代以“215”；
- (b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135”而代以“160”；
- (c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“70”而代以“84”；
- (d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“135”而代以“160”；
- (e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“120”而代以“140”；
- (f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“40”而代以“46”；
- (g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“135”而代以“160”；
- (h) 在第 16 項中，廢除“270”而代以“325”；
- (i) 在第 17 項中，廢除“540”而代以“650”；
- (j) 在第 18 項中，廢除“145”而代以“165”；
- (k) 在第 19 項中，廢除“155”而代以“180”；
- (l) 在第 20(a) 項中，廢除“260”而代以“285”；
- (m) 在第 20(b) 項中，廢除“525”而代以“370”；
- (n) 在第 22(b) 項中，廢除“150”而代以“165”；
- (o) 在第 23 項中，廢除“500”而代以“575”；
- (p) 在第 24(a) 項中，廢除“45”而代以“43”；
- (q) 在第 24(b)(i) 項中，廢除“115”而代以“125”；
- (r) 在第 24(b)(ii) 項中，廢除“170”而代以“180”；
- (s) 在第 24(b)(iii) 項中，廢除“335”而代以“2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馬時亨

2006 年 3 月 27 日

## 註 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 以調整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發出的證件的應繳費用，以及調整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所訂簽證及該條例下其他事項的應繳費用。